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政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13 年度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 2 案計畫獲核定總經費共計 1,050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 808.5 萬元（佔 77%）、市政府配合款 241.5 萬元（佔 23%）]，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5.3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00120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13 年度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 2 案計畫獲核定總經費共計 1,050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 808.5 萬元（佔 77%）、本府配合款 241.5 萬元（佔 23%）]，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6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3102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都市發展局旨揭 2 案計畫 808.5 萬元（佔 77%），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41.5 萬元（佔 23%），總經費共計 1,050 萬元，因本府都市發展局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採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3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1052395_113080310215_113D2010621-01.pdf)

主旨：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2月20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1599號及113年3月8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22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115年)，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依工程契約簽訂時為準)規定辦理。
-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補助計畫，核定個案詳附件會議紀錄。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包含審查意見回應表、各項工程計畫之施作範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召開居民共識協調會議，由貴府會同景



高雄市政府 1130403



11301711900

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檢附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並於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期程。
-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七、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八、「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以1年為原則，該計畫本部已納入年度績效考評重點項目，請貴府重視並遴選出優秀團隊執行計畫，發揮景觀規劃諮詢功效。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協助縣市政府提出未來4-6年淨零生活的空間發展策略及分年改造計畫（二）協助鄉鎮公所研提淨零生活的空間改造計畫（三）推廣低碳或零碳

之循環材料與技術應用(四)每年淨零生活空間改造前、後之碳盤查，計算年度減碳量(五)具備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專管中心(六)建置中央與地方的管考、諮詢、審查、督導、輔導、行政報告作業(七)研擬重要景觀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與執行構想(八)定期辦理培訓地方人才專業講習工作坊，共同推廣環境價值(九)辦理機關提案申請中央補助計畫，籌備未來提案之方向與內容(十)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度補助計畫之提案、輔導、設計(預算)書圖審查、及修正檢討(十一)協助參與重大(縣)市政會議與跨局處室整合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十二)結合社區規劃師團隊資源，設置協商整合平台聯合推動中央政策(十三)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具有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十四)製作地方政府年度城鄉成果彙編。

- 九、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一)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二)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三)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四)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五)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

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六)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七)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十、有關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刻正擴大推動合作社參與社區營造工作，請滾動檢討社區合作社可參與景觀改造項目與機會，合作事業示範案及講師等相關資訊可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 (<https://coop.moi.gov.tw/cphp/>) 查詢。



十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十二、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三、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四、本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5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文化局	A+B	113年高雄市鳳山區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2期計畫	12,987,000	10,000,000	2,987,000	6,930,000	<p>1. 本次所提範圍與「112年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計畫」之備查修正計畫書範圍有重疊之處，請再仔細檢查修正，範圍避免重複。</p> <p>2. 基地水系是人工或自然黃埔湖溢水排入鳳山溪支流。請在修正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在地水系的脈絡，並考慮全區水路系統，以草溝排水及滯洪空間等，做整體性的規劃及設計。</p> <p>3. 在經費分析概算表中，「水道溝渠整建工程」單位不應以平方公尺，請修正為公尺。</p> <p>4. 全區的整體規劃構想中，建議能與在地文化有連結性，將周遭文化特色帶入景觀設計中。</p> <p>5. 需特別加強後續維護管理，本次基地位在社區的背面屬於較私人空間，需特別處理現有住戶基地範圍相關邊界之問題。</p> <p>6. 請在修正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在地水系的脈絡，與相關設計概念。</p> <p>7. 在修正計畫書請補充說明在地植生調查及檢討，如需要移除、整理或植生復育，可以朝向好的方向發展。</p> <p>8. 於生態檢核僅套上生態綠網圖資是不足夠的，須加上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等，提供詳實的資料調查，再來判定是否需做生態檢核，請市府加強生態檢核的部分。</p> <p>9. 本案請以總經費9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93萬元，地方配合款207萬元。</p>	
2	高雄市	水利局	A+B	高雄市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景觀綠美化工程	6,340,000	4,881,800	1,458,200	3,000,000	<p>1. 工程預定施作項目有設置節點廣場，但效益不足且不適合用來賞鳥用，請移除此項。</p> <p>2. 本案基地有漲退潮之因素，所以植栽選擇以耐鹽防風樹種為主，並考量鳥類棲息需求，建議與高雄鳥會徵詢意見。</p> <p>3. 在生態檢核作業中的保育措施原則中，提到避免移除樹種及避開鳥類密集活動時間，後續工程是否以此原則做迴避，需寫出那些條件可被採納或有困難配合等。</p> <p>4. 現況土壤質地很差，所以本計畫重點應為改善土壤基質、植栽選擇及植栽設計配置。</p> <p>5. 在經費需求表中，植栽維護費需在單價分析裡，而不是獨立編列一個項目，請修正。</p> <p>6.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中央補助款3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634萬元辦理本案(新增334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634萬元，中央補助款300萬元，地方配合款334萬元。</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高雄市	工務局公園處	A+B	113年度高雄市橋頭區公兒10開闢工程	9,886,000	7,612,000	2,274,000	2,000,000	<p>1. 本期計畫不補助任何遊具設施及休憩棚架，請市府重新調整其經費需求及工項。</p> <p>2. 基地為都市計畫區內，面積0.16公頃，基地內兒童遊戲場非補助項目，請市府自籌辦理。</p> <p>3. 缺少生態檢核自評表，請市府補充生態檢核查詢結果。</p> <p>4. 本案經審查後，建議以中央補助款200萬元，惟經市府表示，因執行實際需要，擬以總經費988.6萬元辦理本案(新增788.6萬元由市府自籌經費)，故本案總經費為988.6萬元，中央補助款200萬元，地方配合款788.6萬元。</p>	
4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	113年度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000	2,310,000	690,000	2,310,000	<p>1. 協助市府及各區公所研擬城鄉環境改造計畫並建立備後計劃機制，以提高未來提案品質。</p> <p>2. 建議擴大推動「環境價值」的認知及提昇，除了在地榮譽感、地方創生、社群提動外，尤其應清楚勾勒景觀總顧問及社規師與SDGs發展目標的落實。</p> <p>3. 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應落實由跨領域專業所共同組成，包含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土木工程、文化、社區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美學或公共藝術等；並擔任市府決策者之「專業諮詢顧問」、為市府與中央及地方組織間的「垂直溝通管道」，同時也扮演府內各機關間的「橫向聯繫平台」；計畫執行階段之角色分別為「企劃階段」一擔任協助提案角色、「執行階段」一擔任設計諮詢角色、「管理階段」一擔任工程維管督導角色。</p> <p>4. 環境景觀總顧問建議提升到府方層級，並且應該有更具體的落實機制（例如，是否有定期開會的作法），針對高雄未來重點景觀地區逐一落實推動。</p> <p>5. 建議景觀總顧問團隊應多著墨於生態檢核及國土生態綠網，並融入整體提案及執行之說明。</p> <p>6. 「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以1年為原則，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p> <p>(1)協助縣市政府提出未來4-6年淨零生活的空間發展策略及分年改造計畫。</p> <p>(2)協助鄉鎮公所研提淨零生活的空間改造計畫。</p> <p>(3)推廣低碳或零碳之循環材料與技術應用。</p> <p>(4)每年淨零生活空間改造前、後之碳盤查，計算年度減碳量。</p> <p>(5)具備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專管中心。</p> <p>(6)建置中央與地方的管考、諮詢、審查、督導、輔導、行政報告作業。</p> <p>(7)研擬重要景觀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與執行構想。</p> <p>(8)定期辦理培訓地方人才專業講習工作坊，共同推廣環境價值。</p> <p>(9)辦理機關提案申請中央補助計畫，籌備未來提案之方向與內容。</p> <p>(10)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年度補助計畫之提案、輔導、設計(預算)書圖審查、及修正檢討。</p> <p>(11)協助參與重大(縣)市政會議與跨局處室整合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p> <p>(12)結合社區規劃師團隊資源，設置協商整合平台聯合推動中央政策。</p> <p>(13)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具有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14)製作地方政府年度城鄉成果彙編。</p> <p>7. 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31萬元，地方配合款69萬元。</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5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	113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7,500,000	5,775,000	1,725,000	5,775,000	<p>1. 在社造實作有提到將不同案子進行分級補助從零碳綠環境案、多元整合案到創意實作案，建議工項需符合社區居民所需及真實環境之需求。</p> <p>2. 建議與景觀總顧問協整合跨域發展內容，由社規師團隊協助地方創生理念落實，並輔導推動社造工作。</p> <p>3. 整合串聯社區營造點，透過地方特色營造及行銷通路平台，串聯成點、線、面，發展地方創生事業。</p> <p>5. 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1) 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2) 配合市府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 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4) 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建立社造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5) 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6) 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7) 輔導社區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p> <p>6. 本案請以總經費7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77.5萬元，地方配合款172.5萬元。</p>	
6	高雄市	海洋局	A+B	113年高雄市興達港周邊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海灣森林」水岸環境改善計畫	13,000,000	10,010,000	2,990,000	0	<p>1. 本案基地為道路用地，基地發展定位不清，涉及整體規劃及跨單位協調應再釐清。</p> <p>2. 本基地為道路用地，其改造點應另尋相對應計畫申請補助。興達港原本開發作為遠洋漁港基地，目前因定位不清，針對漁港整體發展及周邊土地開發尚未有清楚輪廓。</p> <p>3. 基地規劃構想不務實，趕潮紅樹林必須有趕潮潮水位變化，上游要有有機質支持紅樹林生長。</p> <p>4. 本案請市府釐清功能與定位後，於城鄉風貌可協助部分再申請本署補助。</p>	
合計					52,713,000	40,588,800	12,124,200	20,015,000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 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度高雄市環境景觀 總顧問計畫	2,310,000	690,000	3,000,000	內政 部國 土管 理署	納 入 113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或 114 年 度 預 算 進 行 帳 務 轉 正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 師駐地輔導計畫	5,775,000	1,725,000	7,500,000	內政 部國 土管 理署	納 入 113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或 114 年 度 預 算 進 行 帳 務 轉 正
總計	8,085,000	2,415,000	10,500,000		